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8號

原告 BG000-A113056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G000-A113056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訴訟代理人 朱星翰律師
呂承翰律師
被告 黃毅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侵附民字第3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新竹縣竹北市某國小桌球隊約聘僱教練，明知隊內女學員均為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對多名女學員為強制猥褻之不法行為。其中，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間某日校內練球休息時間，在該國小桌球教室內，趁指導原告桌球之機會，藉原告年幼無知且對性觀念尚未形成之際，違反原告意願，撫摸原告胸部及臀部，以此方式強制猥褻原告得逞。被告上開故意侵害原告健康、貞操及性自主權之行為，對原告身心發展及精神造成不利影響。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對於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51號刑事判決所認定

01 侵害原告之事實並無意見，惟被告並無資力為賠償。並聲
02 明：駁回原告之訴。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51號刑事判決
05 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0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上開
11 時、地，對未滿14歲之原告為撫胸摸臀之猥褻行為1次，係
12 侵害原告之貞操權及性自主決定權，且情節重大，原告精神
13 上自受有痛苦，依上開規定，得請求慰撫金。次按慰藉金之
14 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
15 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
16 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
17 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查原告現為小學
18 生，並無所得；被告為高中畢業，擔任桌球教練，被羈押前
19 每月收入約35,000元，業據被告陳明在卷。參酌兩造之學
20 歷、職業、經濟能力、被告之加害情節及原告所遭受之精神
21 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酌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10萬
22 元，以補原告之損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核屬過高，無
23 從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請求，於
25 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7 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份，未
30 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
31 執行。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份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

01 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刑事
03 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另於本件審理過程
04 中復未再有其他訴訟費用發生，爰不另諭知訴訟費用之負
05 擔，併予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書 記 官 白瑋伶